

## 致理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8.24	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4.14	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5.12.15	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03.08	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3.11	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6.10	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.05.25	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發展本校服務學習，並具體有效落實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推動，特依教育部訂頒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制定致理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由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學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系主任 5 人（由校長遴選）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學部教師代表 4 人（由各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各推選 1 人）、課務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暨各學院學生代表 4 人（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）擔任。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為副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之。另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。
- 第 3 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服務學習之實施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  - 二、審議服務學習之課程開設。
  - 三、研議服務學習之改進意見及措施。
  - 四、授課服務學習之相關業務。
- 第 4 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